

五

倫

書

五倫書卷之三十七

禮記

樂記

樂記

列國。齊晏子飲景公酒。令器必新。家老曰。財不足。請斂於民。晏子曰。止。夫樂者。上下同之。故天子與天下。諸侯與境內。自大夫以下。各與其僚。無有獨樂。今上樂其樂。下傷其費。是獨樂者也。不可。

田單為相。過淄。有老人涉淄而寒。單見其寒也。解裘而衣之。襄王乃賜單牛酒。召單而揖於庭。勞之。令求百姓之飢寒者。收穀之。乃使人聽於閭里。聞大夫相與語曰。單之愛人。乃王之教澤也。

漢陳臨為蒼梧太守。多善政。民有遺腹子。為其父報怨。捕繫獄。臨乃傷其無子。令其妻入獄。遂產一男。人歌之曰。蒼梧陳君。恩廣大。令死罪囚有後代。

曹褒為射聲校尉。親行營舍。見無後不能葬者百餘棺。褒愴然為買地以葬。復設祭祀。遷將作大匠。時有疾疫。褒巡行病徒。為致醫粥。多蒙濟活。及為河內太守。大旱穀貴。褒省職。退姦澍雨數降。其秋大熟。百姓給足。

劉寬為南陽太守。厯典三郡。溫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常以為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吏人有過。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事有功善。推之自下。災異或見。引躬

克責。拯救寒困。如恐不及。民悅之。如父母。

劉虞為幽州牧。舊幽部應接荒外。資費甚廣。歲割青冀賦調二億。以給足之。時委輸不至。而虞務存寬政。勸督農植。開上谷胡市之利。通漁陽鹽鐵之饒。民悅。年登。青徐士庶避黃巾之難。歸虞者百餘萬口。為安立生業。流民皆忘其遷徙。

唐由仁會累遷郢州刺史。以善政聞。時屬亢旱。仁會自曝祈禱。竟獲甘澤。其歲大熟。百姓歌。

之曰。父母育我田使君。精誠為人。上天聞旱。田致雨。山出雲。倉廩既實。禮義申。但願常在不患貧。

陽城為道州刺史。在州以家人法待吏人。宜罰者罰之。宜賞者賞之。一不以簿書介意。道州土地產民多矮。每年常配鄉戶貢其男。號為矮奴。城不平其以良為賤。又憫其編氓。歲有離異之苦。乃抗疏論而免之。遂停其貢。民賴之。無不感泣。

王仲舒為江西觀察使。初江西榷酒利多。他州十八。民私釀。歲抵死不絕。穀數斛乃易斗酒。仲舒罷酤錢九十萬。吏坐失官息錢五十萬。悉產不能償。仲舒焚簿書。脫械不問。水旱民賦不入。仲舒歎曰。我當減燕樂。他用可乎。為出錢二十萬代之。有為佛老法興浮屠祠屋者。皆驅出境。

崔郾為虢州觀察使。先是上供財乏。則奪吏俸助輸。歲率八十萬。郾曰。吏不能贍私。安暇

恤民吾不能獨治。安得自封。即以府常費代
之。又詔賦粟輸大倉者。歲數萬石。民困於輸
則又輦而致之。河。郾乃旁流為大。教受粟實
而注諸艘。民遂悅。忘運輸之勞。

李德裕太和間為西川節度使。舊制歲運內
粟贍黎。雋州起嘉眉道。陽山江而達大度河。
乃分餉諸戍。常以盛夏至地。苦瘴毒。役夫多
死。德裕命轉邛雅粟以十月為漕。始先夏而
至。以佐陽山之運。饋者不涉炎月。由是遠民

乃安

李憲為衛州刺史。以治行徙絳州。河中兵本仰食于絳。而汾可輸河。渭歲租與糴常數十萬石。舊教保山險固。民之輸者十牛不勝一車。憲濱汾。相地治新倉。當費二百萬。請留垣縣粟糴河南。以錢還糴。絳粟既免負載勞。又權其贏。以完新倉。由是絳人賴利。

宋主濟為龍溪主簿。時調福建輸鶴翎為箭羽。鶴非常有之物。有司督責尤急。一羽至直數

百錢。民甚苦之。濟諭民取鵝翎代輸。仍驛奏其事。詔可其請。仍令旁郡悉如濟所陳。縣有陂塘數百頃。先為里豪輸課。而專其利。濟悉取之。引水以溉民田。自是無亢旱之患。

李允則知潭州。兼管幹湖南路巡檢。甲兵公事。初馬氏暴斂。州人出絹。謂之地稅絹。又屋每間輸絹三尺。謂之屋稅絹。又牛歲輸米四斛。牛死猶輸。謂之枯骨稅。允則一切除之。又民輸茶。初以九斤為大斤。後益至三十五斤。

允則請以十三斤為定制。會湖南歲飢欲發官廩先振之而後奏。轉運使以為不可。允則曰：須報踰月則饑者無及矣。明年又饑復欲先振之。轉運使又執不可。允則乃願以家貲為質。由是全活者數萬人。

張士遜為射洪縣令。以旱禱雨白崖山陸史君祠。尋大雨。士遜立廷中。須雨足乃去。後知邵武縣。歲旱禱歐陽太守廟。廟去城過一舍。士遜撤蓋。雨霑足。始歸。在射洪時。轉運使檄

移士遜治鄣。民遮馬首不得去。因聽還射。洪安撫使至梓州。問屬吏能否。知州張雍曰。射洪令第一也。

陳堯叟為廣南西路轉運使。嶺南風俗病者。必禱神。不服藥。堯叟有集驗方。刻石桂州驛舍。人頗賴之。又以地氣蒸暑。為植柳鑿井。每三十二里。必置亭舍。什器。人免暍死。

陳堯佐為河東轉運使。以地寒而民貧。奏除石炭稅。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曰。轉

五倫書卷三十一
六
運。往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豈為俗吏哉。

范仲淹。拜參知政事。邊陲有警。自請行邊。遂以為河東陝西宣撫使。賜黃金百兩。悉分遺邊將。麟州新羅大寇。言者多請棄之。仲淹為脩故砦。招還流亡三千戶。蠲其稅。罷權酷。予民。又奏免府州商稅。河外遂安。

曾公亮。在相位。謂政事以仁民為先。故其志尤急於去民所疾苦。而補助其窮乏。奏罷弛

茶禁歸之於民籍戶絕田收其租為廣惠倉以廩食窮獨其卹民多類此

程顥主江寧上元縣簿當水運之衝舟卒病者留之為營以處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顥察其由蓋既留然後請於府給券乃得食比有司文移具則困於飢已數日矣顥乃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輒與之食自是生全者太半常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李之純。神宗時為成都路轉運使。成都歲發官米六千石。損直與民。言者謂惠民損上。詔下其議之。純曰。蜀郡人恃此為生百年。柰何一旦奪之。事遂已。秩滿復留數歲。始還朝。神宗勞之曰。遐方不欲數易大吏。使劔外安靖。年穀屢豐。以彰朝廷綏遠之意。汝知之乎。以為右司郎中。

熊克。知紹興府。諸暨縣。越帥課賦頗急。諸邑率督趣以應。克曰。吾寧獲罪。不忍困吾民。他

日府遣幕僚閱視有亡。時方不雨。克對之泣。曰。此催租時耶。部使者芮輝行縣至其境。謂克曰。曩知子文墨而已。今乃見古循吏。為表薦之。

趙崇憲知江州。郡民苦和糴。崇憲疏于朝。蠲之。且轉糴旁郡穀。別廩儲之。以備歲儉。瑞昌民負茶引錢。新舊累積為緡十七萬有奇。皆困不能償。死則以責其子孫。猶弗貸。會新券行。視舊價幾倍。崇憲嘆曰。負茶之民愈困。

矣。亟請以新券一。償舊券二。從之。蓋受賜者千餘家。

元嚴實行尚書省事。從木華黎之弟帶孫取彰德。既下。帶孫怒其反覆。驅老幼數萬欲屠之。實曰。此國家舊民。吾兵力不能及。為所脅從。果何罪耶。帶孫從之。繼破濮州。復欲屠之。實言百姓未嘗敵我。豈可與執兵刃者同戮。不若留之。以供芻秣。濮人免者又數萬。實行兵每約束諸將。毋妄有殺掠。賴以全活者衆。

耶律楚材從太宗南征。將涉河。詔逃難之民來降者免死。或曰。此輩急則降。緩則走。徒以資敵。不可宥。楚材請製旗數百。以給降民。使歸田里。全活甚衆。舊制。凡攻城邑。敵以矢石相加者。即為拒命。既克。必殺之。汴梁將下。大將速不台遣使來言。金人抗拒持久。師多死傷。下之日。宜屠之。楚材馳入奏曰。將士暴露數十年。所欲者土地人民耳。得地無民。將焉用之。帝猶豫未決。楚材曰。竒巧之工。厚藏之。

家皆萃於此。若盡殺之。將無所獲。帝然之。詔罪止完顏氏。餘皆勿問。時避兵居汴者得百四十七萬人。

庶希憲元初。既下江陵。命希憲行省荆南。下令凡俘獲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為軍士所虜。病而棄之。許人收養。病愈。故主不得復有。立契券質賣妻子者。重其罪。仍沒其直。關吏嘗得江陵人私書。不敢發。上之樞密。發之。世祖前。其中有曰。歸附之初。人不聊生。自

廉相出鎮荆南。豈惟人漸德化。昆蟲草木咸被澤矣。帝以希憲不嗜殺人。故能爾也。

立智理威。大德初以參知政事為湖南宣慰使。繼改荆湖。荆湖多弊政。而公田為甚。立智理威問民所不便。凡十數事上於朝。而言公田尤切。朝議遣使理之。會有詔凡官無公田者。始隨俸給之。民力少蘇。再遷四川行省。參知政事。蜀人飢。親勸賑之。所活甚衆。有死無葬者。則以已錢買地使葬。且修寬政以撫其

民部內以治

國朝馮榮知華亭縣。初上海民錢鶴皋作亂。大將軍徐達遣驍騎衛指揮葛俊等討平之。俊怒華亭人從亂。欲屠其城。榮初不屈於鶴皋。為賊縛置獄中。至是始出。即爭於俊曰。反者錢鶴皋耳。餘皆良民。縱有從者。皆由迫脅。將軍必欲加兵。榮請先死。有邑無民。何以為治。俊從之。民賴以安。

撫字

漢朱邑少時為舒桐鄉耆夫。廉平不苛。以愛利
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鰥寡。遇之有恩。
所部吏民愛敬焉。遷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
入為大司農。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為桐鄉
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
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
果為邑起塚立祠。歲時祠祭不絕。

召信臣為南陽太守。視民如子。好為民興利。
躬勸耕稼。出入阡陌。稀有安居。禁止奢靡。務

五倫書卷三十七
十一
於儉約。按其不法。以視好惡。其化大行。戶口
增倍。吏民親愛之。號曰召父。荊州刺史奏信
臣為百姓興利。郡以殷富。賜黃金四十斤。遷
河南太守。治行常為第一。

卓茂為密縣令。勞心諄諄。視人如子。舉善而
教。口無惡言。吏人親愛而不忍欺。茂初到縣
有所廢置。吏人笑之。鄰城嗤其不能。數年教
化大行。道不拾遺。平帝時天下大蝗。河南皆
被其災。獨不入密界。太守自出按行。見乃服。

焉。後遷京部丞。密人老少皆涕泣隨送。

侯霸為臨淮太守。治有能名。及王莽之敗。霸保固自守。卒全一郡。更始元年。遣使徵霸。百姓老弱相携號哭。遮使者車。或當道而卧。皆曰。乞侯君復留。民乃誠。乳婦勿得舉子。侯君當去。必不能全。使者慮霸就徵。臨淮必亂。不敢授璽書。而具以狀聞。

杜詩為南陽太守。性節儉。治政清平。興利除害。百姓便之。又脩治陂池。廣拓土地。郡內比

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南陽為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張堪為漁陽太守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民歌之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堪為政樂不可支

廉范為蜀郡太守成都民物豐盛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以防火災范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以為便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昔無襦今五袴

馬稜為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飢。奏罷鹽官。以利百姓。賑貧羸。薄賦稅。興復陂湖。溉田二萬餘頃。吏民刻石頌之。

晉王宏為汲郡太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藝。屋宇阡陌。莫不躬自教示。曲盡事宜。郡有殊績。武帝下詔稱之。

隋公孫景茂為道州刺史。好單騎巡人家。閱視百姓產業。有修理者。於都會時褒揚稱述。如有過惡。隨即訓導。而不彰顯。由是人行義讓。

有無均通。男子相助耕耘。婦人相助紡績。皆如一家之務。

唐薛獻為定州刺史。朝京師。太宗詔朝集使。刺史以上升殿。親問之曰。卿等在州。何以撫教。獻對曰。老者國家所養。臣每存恤之。少者國家所使。臣每勸誡之。田疇荒廢。漸加墾闢。禮義既行。產業咸振。此皆稟之聖化。非臣之力。帝曰。如公所奏。足稱循良。清淨為政。朕所望於公等也。

袁滋為華州刺史。政清簡。流民至者。給地居之。名其里曰義合。然專以慈惠為本。未嘗設條教。民愛向之。有犯令。時時法外縱舍。得盜賊。或哀其窮。出財為償。所亡。後召為左金吾衛大將軍。以楊於陵代之。滋行。耆老遮道。不得去。於陵諭曰。吾不敢易袁公政。人皆羅拜。乃得去。莫不流涕。

宋薛奎為蜀以惠愛得名。民有老嫗告其子不孝者。子訴貧不能養。奎取俸錢與之。曰。用此

為生以養。母子遂相慈孝。

王質權知荊州府。民有訟婚者。訴曰。貧無貲。故後期。問其用幾何。以俸錢與之。使婚。或盜竊人衣者。曰。迫於飢寒而為之。質為之哀憐。取衣衣之遣去。王安石比質為子產。

張載為雲巖令。政事以敦本善俗為先。每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者會縣庭。親為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告所以訓誡子弟之意。

陳橐。紹興間。除江西運判。以母年高。乞歸養。詔橐善撫字。移知台州。台有五邑。嘗攝其三。民懷惠愛。越境懽迎。不數月。稱治。母喪。邦人巷哭。相率走行在所者千餘人。請起橐。詔橐清謹不擾。治狀著聞。其勅所在州。賜錢三萬。橐力辭。高宗謂近臣曰。陳橐有古循吏風。張栻知靜江府。簡州兵汰冗。補闕籍。諸州黥卒。伉健者為效用。日習月按。申嚴保伍法。諭溪峒酋豪。弭怨睦鄰。毋相殺戮。於是羣蠻帖。

服。朝廷買馬橫山。歲久弊滋。邊氓告病。而馬不時至。忝究其利。病六十餘條。奏革之。諸蠻感悅。

黃翰知安慶府。金人破光山。安慶去光山不遠。民情震恐。乃請城安慶以備戰守。治府事。理民訟。接賓客。閱士卒。會僚佐。講究邊防利病。城戍會上元日。張燈。士民扶老攜幼往來不絕。有老嫗百歲。二子與之。諸孫從。至府致謝。翰禮之。命具酒炙。且勞以金帛。嫗曰。老婦

之來。為一郡生靈謝耳。太守之賜。非所冀也。
不受而去。

黃震通判廣德軍。軍有社倉。歲課民納息。民
困。至有自經者。震為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
納息。約非凶年不貸。而貸者不取息。知撫州
州飢。單車疾馳。中道約富民耆老集城中。至
則大書閉糶者籍。強糶者斬。揭於市。然不抑
米價。而價日損。親煮粥食餓者。復朱熹祠。制
社稷祭器。復風雷祀。舊有慈幼局。為貧而棄

子者設久而名存實亡。震乃損益其法。凡當稅而貧者。里胥請于官贍之。棄者許人牧養。官給粟所牧家。全活者衆。論役法。惟覈民產業。不使下戶受抑於上戶。大興水利。廢陂壞堰。及為豪右所奪者。悉皆復之。決滯獄。清民訟。赫然如神明。其善政多類此。

勸農

漢趙過武帝時為搜粟都尉。教民為代田。一畝三圳。歲易其處。故曰代田。每耨輒附根。根深

能耐音風旱其耕耘器皆有便巧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便之

龔遂為渤海太守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廼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籩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彘五母雞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斂益畜果實菱芡郡中皆有畜積吏民富實

任延光武時為九真太守九真俗以射獵為業不知農耕民常告糴交趾延乃令鑄作田

器教之耕墾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

秦彭章帝時遷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
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
立文簿藏之郡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
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利詔以其所立
條式班下州郡

三國魏顏斐為京兆太守京兆從馬超破後民
人多不專於農殖斐到官乃令屬縣整阡陌
樹桑果是時民多無牛車斐課民以閒月取

車材教匠作車。又課民無牛者。令畜猪狗。賣以買牛。始民以為煩。一二年間。家有牛車。吏不煩民。民不求吏。

晉陶侃都督荆雍益梁州諸軍事。所至勸農耕稼。嘗出遊。見人持一把未熟稻。侃問用此何為。人云行道所見。聊取之耳。侃大怒曰。汝既不佃。而戲賊人稻。執而鞭之。由是百姓勤於農殖。家給人足。

後魏元淑。孝文時為河東太守。河東俗多商賈。

軍事農桑人有年三十不識耒耜者淑下車
勸課躬往教示二年間家給人足為之謠曰
秦州河東杼軸代春元公至止田疇始理

唐張儉高祖時遷朔州刺史大教民營田歲收
穀數十萬斛遇水旱勸百姓相賑贍免飢殍
州以完安

宋張詠為崇陽令民以茶為業詠曰茶利之原
官將權之命拔茶而植桑後權茶他縣皆失
業而崇陽之桑已成為絹歲百萬匹

范純仁知襄城。民素不事蠶織。鮮肯植桑。純仁患之。因民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隨其罪之輕重。後按其所植榮茂。與除罪。自此人得其利。懷之不忘。

高賦知唐州。州田經百年曠不耕。前守趙尚寬。蓄墾不遺力。而榛莽者尚多。賦繼其後。益募兩河流域民。計口給田。使耕作。比去。田稅戶口倍。以增益。璽書褒諭。宣布治狀。以勸天下。元姜或知濱州。時行營軍士多占民田為牧地。

五倫書卷三十一
壞民禾稼桑棗。或至分畫疆界。鉏其強猾。不法者。課民種桑。歲餘。新桑遍野。人名為太守桑。

國朝陳脩洪武三年為濟南府知府。上言北方郡縣近城之地多荒蕪。宜召鄉民無田者墾闢。戶率十五畝。又給地二畝。與之種蔬。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稅。其馬驛巡檢司急遞鋪應役者。各於本處開墾。無牛者官給之。守禦軍屯遠者亦移近城。若王國所在。

近城存留五里以備練兵牧馬。餘處悉令開耕。

太祖皇帝從之。

平賦

漢貢禹。元帝時為御史大夫。上書言古民亡賦。筭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筭。帝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

此始

唐崔戎憲宗時為諫議大夫。雲南蠻亂成都。詔戎持節劔南為宣撫使。奏罷稅外薑芋錢。當賦錢者三之一。以準繒布。優其估。以與民。綏招流亡。公私便之。

宋王永。太宗時為右補闕。吳越納土。受命往均兩浙雜稅。先是兩浙田稅三斗。永悉令畝出一斗。使還責以擅減稅額。永對曰。畝稅一斗。天下之通法。兩浙既為王民。豈當復循偽國。

之法。帝從其說。凡畝稅一斗者自永始。遂著為式。

劉摯。歷冀州南宮令。民賦甚重。輸絹匹折稅錢五百。綿兩折錢三十。民多破產。摯條請裁以中價。轉運使怒。將劾之。摯固請曰。獨一州六邑被此苦。決非法意。遂告於朝。三司使包拯奏從其議。自是絹為錢千三百。綿七十有六。民歡呼至泣下。曰。劉長官活我。是時摯與信都令李冲。清河令黃莘。皆以治行聞。人稱

為河朔三令

郊升卿知徽州。乾道六年。奏州自五代時陶
稚守郡。妄增民賦。至今二百餘年。比鄰境諸
縣之稅。獨重數倍。而雜錢之稅。科折尤重。請
賜蠲免。乃詔徽州額外初科錢及絹並蠲之。

朱熹知南康軍。淳熙七年。上封事言。今民間
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
於是別立名色。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覈兵
籍。廣屯田。練民兵。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

稍損州縣供軍之數。使州縣之力浸紓。窮困之民得保生業。於是詔監司太守察所部催科不擾者。薦之。擾害民者劾之。

五倫書卷之三十七

五倫書卷之三十八

聖道

善律

決獄

漢平公為縣獄吏。決曹掾。決獄平法。未嘗有所
冤。東海有孝婦。無子。少寡。養其姑甚謹。其姑
欲嫁之。終不肯。其姑告鄰人曰。孝婦養我甚
謹。哀其無子。守寡日久。我老累丁壯。柰何。其
後母自經死。母女告孝婦殺其母。吏捕孝婦。

毒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以上府。于公以為養姑十年。以孝聞。此不殺姑也。太守不聽。數爭不能得。於是于公辭疾去吏。太守竟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

丙吉宣帝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十餘。家富無子。祇一女。已適人。其妻卒。翁又取一妻。復生一子。後翁死。其妻育其子數年。前妻女欲奪其財物。乃誣後母所生。非我父之子也。郡縣不能斷。聞於臺省。吉為廷尉。乃曰。吾聞老

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八月中。取同歲小兒。均服單衣。唯老人之子畏寒。變色。又令與諸兒立於日中。唯老人之子無影。遂奪其財物。歸後母之舅。前女服誣母之罪。

黃霸為潁川太守。郡中有富家兄弟同居。弟婦懷妊。其長妣亦懷妊。胎傷匿之。弟婦生男。長婦輒取以為己子。論爭三年。訴於霸。霸使人抱兒於庭中。乃使娣妣競取之。既而俱至。如持之甚猛。弟婦恐有傷。而情甚悽慘。霸乃

叱長妣曰。汝貪家財。欲得此子。寧慮有所傷乎。此事審矣。妣伏罪。

孔光為廷尉。時定陵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少妻乃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翟方進等議。乃始等於法。無以解論。光以為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乃始或嫁。義已絕。而欲以為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以光議定罪。

何武為沛郡太守。有富家翁貲二十餘萬。有

一男纔二歲失其母。別無親屬。一女不賢。翁病。因思恐爭其財。遂呼族人為遺書。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劔。云兒年十五以此付之。其後亦不與兒。兒詣郡訴於武。因錄女及婿省其手書。顧謂掾吏曰。女既強梁。婿復貪鄙。翁畏賊害其兒。又計小兒正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付女與婿。內實寄之耳。夫劔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女婿必不還其劔。當聞州縣。或能明證。得以伸理。此

凡庸何思慮深遠如是哉。悉奪其財與兒。曰。弊女惡婿。溫飽十年亦已幸矣。聞者歎服。

薛宣為臨淮太守。有一人持縑入市。值雨以縑披覆。後一人至求庇蔭。因授與縑一頭。雨霽當別。互爭縑。共訴於宣前。宣乃呼騎吏斷縑。各與其半。使追聽之。後人曰。太守之賜其綯主。乃稱冤不已。宣知其狀。詰之伏罪。

郭躬。明帝時為郡史。辟公府。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

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執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復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為誤。其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遷躬廷尉正。袁安。永平中為楚郡太守。時楚王英以謀逆。辭所連繫者數千人。安到郡不入府。先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叩頭。

爭以為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明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三國魏胡質為常山太守遷任東莞士盧顯為人所殺質曰此士無讎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見其比居年少書吏李若見問而色動遂窮詰情狀即自首

高柔遷廷尉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

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乃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為母。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也。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怨讎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否。子文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

汝昔舉實禮錢。何言不舉耶。子文怪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之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即得屍。詔書復盈母子為平民。抵子文罪。

晉陸雲為浚儀縣令。人有見殺者。主名不立。雲錄其妻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隨後。謂曰。其去不出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來。既而果然。問之俱服。云與此妻通共殺其

夫聞妻得出欲與語。憚近縣。故遠相要候。於是一縣稱其神明。

曹攄為臨淄令。時縣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為考鞠。寡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值攄到。攄知其寃。更加辯究。具得情實。時稱其明。

後魏司馬悅。歷豫州刺史。時有汝南上蔡董毛奴者。齎錢五千死於道路。郡縣疑張堤為劫。

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掠。自誣言殺之。至州。悅疑其不實。引毛奴兄靈之。謂曰。殺人取錢。當有所遺。靈之曰。一刀鞘。悅取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為也。乃召州內刀匠示之。屬有郭門者前曰。此刀鞘門手所作。去歲賣與郭人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及祖歛引靈之。又於及祖身上得毛奴所著皂襦。及祖乃伏法。唐崔仁師。貞觀初遷殿中侍御史。時青州有男子謀逆。有司捕支黨。累係填獄。詔仁師按覆。

始至。悉去囚械。為具食飲湯。瀦以情訊之。坐止魁惡十餘人。它悉原縱。大理少卿孫伏伽謂曰。原雪者衆。誰肯讓死。就決而事變。柰何。仁師曰。治獄主仁恕。豈有知枉不申為身謀哉。使吾以一介易十囚命。固吾願也。及勅使覆訊。諸囚咸叩頭曰。崔公仁恕無枉者。舉無異辭。由是知名。

蔣常。貞觀中為御史。衛州板橋店主張逖妻歸寧。魏州王衛楊正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

發。夜有人取王衛刀殺遼。其刀却肉鞘中。正等不之覺也。至明店人起。正等拔刀。血甚狼籍。囚禁正等考訊。自誣服。太宗疑之。遣常復推。至則總追店人年十五以上者。詐為人數不足。且放散之。唯留一老嫗年八十餘。日晚放出。令典獄密覘之。曰。嫗出當有人與其語者。即記姓名。勿漏泄。果有一人。即記之。明日復爾。其人又問嫗云。使人作何推問。如是者三日。並是此人。因總集男女三百餘人就中。

獲與老嫗語者。餘並放散。問之具伏。云與逖妻奸。殺逖。具實奏之。太宗賜常綵帛二百匹。遷侍御史。

李嶠高宗時為給事中。會來俊臣構狄仁傑李嗣真裴宣禮等獄。將抵死。敕嶠與大理少卿張德裕侍御史劉憲覆驗。德裕等內知其寃。不敢異。嶠曰。知其枉不申。是謂見義不為者。卒列其枉狀。

唐臨高宗時持節按獄交州。出寃繫三千人。

遷大理卿。帝嘗錄囚。臨占對。無不盡。帝喜曰。為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他日復訊。餘司斷者。輒紛訴不服。獨臨所訊。無一言。帝問故。答曰。唐卿斷囚不寃。所以絕意。帝歎曰。為獄者固當若是。乃自述其考曰。形如死灰。心若鐵石。云顏真卿。玄宗時。再遷監察御史。使河隴。時五原有寃獄。久不決。天且旱。真卿辯獄而雨。郡人呼御史雨。

崔碣為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間。值龐勛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咨存亡。乾夫內悅其色且利其富既占陽驚曰乃夫殆不還矣。即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遂為富人。及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閭里。往見妻乾夫大怒詬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賄可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恨歎遂失明。碣至可久陳寃碣得其情即勅吏掩乾夫并前獄史下獄。

悉發賊姦一日殺之以妻還可久時淫潦獄
決而霽

宋向敏中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不
許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
家攜一婦人并囊衣踰墻而出僧不寐適見
之自念不為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必以
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
忽墜智音鷲井而踰墻婦人已為人所殺屍在
井血汙僧衣主人蹤跡捕獲送官不堪掠治

遂自誣服。獄成。皆以為然。敏中獨疑之。詰問數四。僧乃言其故。於是密遣吏訪其賊。食於村店中。有嫗聞其自府中来。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給曰。已笞死於市矣。嫗歎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此獄。雖獲賊。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某甲所殺也。吏問其人何在。嫗指示其舍。吏往獲捕。并得其贓。僧始得釋。

錢若水為同州推官。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

奴父母訟於州。命錄事鞫之。錄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其屍。富民不勝榜楚。自誣服。州官審覆無反異。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錄事詣若水。詬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耶。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留。熟觀其獄詞。邪。留之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上下皆怪之。若水一旦詣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

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於知州所。知州乃垂簾引女奴，父母問曰：汝見汝女識之乎？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曰：微使君，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

韓億知洋州時，土豪李甲者兄死，迫嫁其嫂，因誣其子為異姓，以專其貲。嫂磨訴于官，甲輒賂吏使掠服之。積十餘年，其訴不已。億視

舊牘但未曾引乳醫為證。一日盡召其黨以乳醫示之。衆乃無辭。其寃遂白。

劉沆知衡州日。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偽為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訟二十年不能直。沆至入訴。尹氏出積歲所收戶鈔為驗。沆詰之曰。若田百頃。戶鈔豈特收此乎。始為券時。嘗問鄰手。其人固多在。可取為證。尹氏不能對。遂伏罪。

錢惟濟知絳州日。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

能得。乃自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面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箸。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乃服。

陳襄調浦城主簿。攝令事。民有失物者。賊曹捕偷兒至。襄語之曰。某廟鐘能辯盜。犯者捫之。輒有聲。餘則否。乃遣吏先引以行。自率同列詣鐘所祭禱。陰塗以墨。而以帷蔽之。命群盜往捫。少焉呼出。獨一人手無所污。扣之。乃

為盜。蓋畏鐘有聲，故不敢觸。遂服罪。

王罕知潭州。有狂婦數訴事，出言無章，却之。則勃罵。前守每叱逐之。罕獨引至前，委曲徐問，久稍可曉。本為人妻，無子，夫死，妾有子，遂逐婦而據家資。屢訴不得直，因憤恚發狂。罕為治妾而反其資，婦良愈。郡人傳為神明。監司上治狀，勅書褒諭罕，賜絹三百。

劉敞知揚州。天長縣鞠王甲殺人。既具獄，敞見而察其冤。甲畏吏不敢自直，敞以委戶曹。

杜誘誘不能有所平反。而傳致益牢。將論囚。敞曰。冤也。親按問之。甲知能為己直。乃敢告。蓋殺人者富人陳氏也。相傳以為神明。

程琳知開封府。會禁中失火。延兩宮。宦者治獄。得縫人火斗。已誣伏而下府。命琳具案。琳立辯其非。禁中不得入。乃命工圖火所經。蓋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炷竈近版壁。歲久燥而焚。曰。此豈一日火哉。乃建言。此殆天災也。不宜以罪人。仁宗為緩其獄。卒無死者。琳在

府決事神速。一歲中獄常空者四五

呂陶調銅梁令。民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田。弟壯。愬官不得直。貧至傭奴於人。及是又愬。陶一問。三人服罪。弟泣拜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曉之曰。三姊皆汝同氣。方汝幼時適為汝主之爾。不然亦為他人所欺。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遺姊。復為兄弟。顧不美乎。弟又拜聽命。

歐陽曄知鄂州。桂陽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

者。獄久不決。擘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食訖悉勞而還于獄。獨留一人于庭。留者色動。四顧。擘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擘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即涕泣曰。我殺也。不敢以累他人。周敦頤為分寧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辯。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部使者薦之。調南安軍司理參軍。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

王逵欲深治之。逵酷悍吏也。衆莫與爭。敦頤獨與之辯不聽。乃委手版歸。將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為也。逵悟。囚得免。

王安禮。神宗時知開封府事。時邏者連得匿名書告人不軌。所涉百餘家。帝付安禮曰。亟治之。安禮驗所指略同。最後一書加三人有薛姓者。安禮喜曰。吾得之矣。呼問薛曰。若豈有素不快者耶。曰。有持筆來售者拒之。鞅鞅

去。其意似見銜。即命捕訊。果其所為也。即梟其首于市。不逮一人。京師謂為神明。

朱壽昌。知閬州。州大姓雍子良。屢殺人。挾財與勢。得不死。至是。又殺人。而賂其里民。出就吏獄。具壽昌覺其姦。引囚詰之。曰。吾聞子良與汝錢十萬。許納汝女為婦。且壻汝子。故汝代其命。有之乎。囚色動。則又撻之。曰。汝且死。書券抑汝女為婢。指錢為雇直。又不壻汝子。將柰何。囚悟。泣涕覆面。曰。囚幾誤死。以實對。

立取子良正諸法。郡稱為神。蜀人傳頌之。
程顥為鄆縣主簿。鄆令以年少未之知。民有
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得藏錢。兄子訴曰。
父所藏也。令以無證佐難決。顥曰。此易辯耳。
問兄子曰。爾父藏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曰。
借宅居幾何時。曰。二十年矣。取錢視之。謂借
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即徧天下。此
錢皆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令大竒
之。及為澤州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

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張氏子驚疑。相與詣縣請辯。老父曰。業醫遠出。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顛曰。歲久矣。汝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書于藥法冊。後歸而知之。使其冊進。乃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三翁。顛問張氏子年幾。曰三十六。又問爾父年幾。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纔年四十。人已謂之翁乎。老人驚駭服罪。

張洽嘉定元年改袁州司理參軍。有大囚訊之則服。尋復變異。且力能動搖官吏。累年不決。而逮繫者甚衆。洽以白提點刑獄殺之。有盜黠甚。辭不能折。會獄有兄弟爭財者。洽諭之曰。訟于官。祇為胥吏之地。且冒法以求勝。孰與各守分。以全手足之愛乎。辭氣懇切。訟者感悟。盜聞之自伏。

唐震知信州時。有民傭童牧牛。童逸而牧舍火。童之父訟傭者殺其子投火中。民不勝掠。

自誣服。震視牘疑之。密物色得童子。傍郡以詰其父。對如初。震出其子示之。獄遂直。

元布魯海牙。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授斷事官。使職如故。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于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毆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從李德輝。世祖時為右三部尚書。嘗錄囚山西。

河東行至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為厭勝。謀不利於己。移數獄。詞皆具。德輝察其寃。知其有愛妾。疑妾所為。將構陷其妻也。召妾鞠之。不移時而服。遂杖其夫而論妾以死。

田滋為浙西廉訪使。有縣尹張或者被誣以賊獄。成滋審之。但俛首泣而不語。滋以為疑。明日齋沐詣城隍祠禱曰。張或者坐事有寃狀。願神相滋明其誣。守廟道士進曰。曩有王成

等五人同持誓狀到祠焚禱。火未盡而去之。燼中得其遺藁。今藏於壁間。豈其人耶。視之果然。明日詣憲司詰成等不服。因出所得火中誓狀示之。皆驚愕伏罪。張或得釋。

王約大德間遷禮部尚書。京民王氏仕江南而歿。有遺腹子。其女育之年十六。乃訴其姊匿貲若干。有司責之急。約視其牘曰。無父之子。育之成人。且不絕王氏祀。姊之恩居多。誠利其貲。寧育之。至今日耶。改前議而斥之。

汪澤民同知岳州事。州民李氏以貨雄。其弟死。妻誓不它適。兄利其財。嗾族人誣婦以奸事。獄成而澤民至。察知其枉。為直之。及為平江路總管。府推官有僧淨廣。與他僧有憾。久絕往來。一日邀廣飲。廣弟子急欲得師財。且苦其捶楚。潛往他僧所殺之。明日訴官。他僧不勝考掠。乃誣服。三經審錄。詞無異。結按待報。澤民取行兇刀視之。刀上有鐵工姓名。召工問之。乃其弟子刀也。一訊吐實。即械之。而

出他僧人驚以為神

鄧文原。僉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事。吳興民夜歸。巡邏者執之繫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之者。刺其脇仆地。明旦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懇於官。有司問直初更者曰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繫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未見其長也。刃傷右脇。而福兒素用右手。傷宜在左。何右傷也。鞫之果得真殺。

人者。遂釋福兒。桐廬人戴汝。惟家被盜。有司
得盜。獄成送郡。夜有焚戴氏廬者。而不知汝
惟所之。文原曰。此必有故也。乃得其妻葉氏
與其弟謀殺汝。惟狀而於水涯樹下得屍。與
漬血斧俱在焉。人以為神。及移江東道。徽州
民謝蘭家僮汪姓者死。蘭姪回賂汪族人誣
蘭殺之。蘭誣服。文原錄之。得其情。釋蘭而坐
回。待久旱。獄決乃雨。

貢師泰為紹興路推官。山陰白洋港有大船

飄近岸。史甲二十人適取鹵海濱。見其無主。因取其篙櫓。而船中有二死人。有徐一者怪其無物而有死人。以為史等所劫。首官史既誣服。師泰密詢之。則里中沈丁載物抵杭。而回。漁者張網海中。因盜網中魚為漁者所殺。冤皆白。又有游徼徐裕以巡鹽為名。肆暴村落間。一日遇諸暨商。奪其所齎錢。撲殺之。投尸於水。走告縣曰。我獲私鹽。犯人畏罪。赴水死矣。官驗視。以有傷疑之。遂以疑獄釋。師泰

五倫書卷三十八
二二
追詢覆按之。具得裕所以殺人狀。又餘姚孫國賓獲姚甲造偽鈔。受賕而釋之。執高乙魯丙赴有司。誣以同造偽鈔。高嘗為姚行用。實非自造。而魯與孫有隙。故并連之。師泰疑高等覆造不合。以孫詰之。辭屈而情見。即釋魯而加高以本罪。姚遂處死。孫亦就法。

五倫書卷之三十八